

# 写好老河口生态修复“后半篇文章”

## 湖北老河口:加强协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更优“检察服务”

### 亮点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厉莉 孟凌霄

近年来,湖北省老河口市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同时,将“恢复性司法”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给生态“打白条”,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服务。

### 以碳代偿,生态损害赔偿走出新路径

2023年12月15日,一场庭审在老河口市法院进行。老河口市检察院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并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据悉,武某某、杨某某在老河口市某镇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被派出所巡警现场查获。经清点,现场共查获鸟类活体215只、死体10只,其中还包含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黄胸鹀。经审查,两人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罪。“除了涉嫌犯罪,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失,破坏生物多样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该院依法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充分听取多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民事公益诉讼调解,检察机关与武某某、杨某某达成调解协议,二人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失相关费用共计2.78万元。

生态修复费用虽然得到了赔偿,但受损的生态该如何修复呢?该案中被捕猎的野生动物已死亡,难以实现就地修复。为此,法检两单位提出采用“以碳代偿”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将二人赔偿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用用于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生态系统碳汇产品。

庭审后,法检两单位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工作进行座谈,并联合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项目库的实施方案(试行)》。

让“破坏者”变身“修复者”,检察机关不仅要加大对破坏生态的犯罪形成有力威慑,还应着力实现惩罚犯罪、修复环境、“损益平衡”的有机统一。

### 一案一策,促进生态环境修复落实落地

除了创新开展“碳汇”实践,老河口

市检察院还积极探索“河湖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林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机制,在老河口市林茂山林场等地建立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打造替代性修复的生态样板。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最终目的是有效修复受损生态,这些林木的成活率及长势都不错,我也放心了。”2023年3月,老河口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邱某滥伐林木案开展“回头看”时说道。该院在办理过程中,多次联系法院、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修复方案,派员前往补植现场进行检查确认,监督指导邱某进行补植复绿,最终邱某共有效补植林木9000余株,让曾经因砍伐而裸露的山地重披“绿装”。

据了解,该院已探索设置了“碳汇林片区”“绿化养护区”“增殖放流区”等生态修复基地,为生态损害赔偿开启更多路径选择。目前,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相关涉案人员已先后在林场基地补植树木2万余株,在增殖放流基地放流鱼苗20万尾。

### 引入社会公益志愿服务,寻找生态修复“最优解”

“我今天总共巡逻了6公里,这是我清理的河边饮料瓶、泡沫箱。”2023年8月,罗某一边向检察官讲述当天的

工作,一边忙着把垃圾塞进身旁的袋子里。罗某不是当地的巡河员,干活也没有任何报酬,却为何要从事巡河工作?

2023年7月,罗某在禁捕区使用禁用的工具非法捕捞,被巡查民警当场查获,后案件移送至老河口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过检察官的普法教育,罗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认罪认罚。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态度好,具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的意愿和能力,该院对罗某启动了社会公益服务程序。罗某在当地社区,参加了公益巡河保护汉江的志愿服务。

“罗某目前已经完成了四次巡河任务,除了巡查河边有无人使用禁用的渔具钓鱼,他还顺便捡起散落在河边的垃圾。”仁义街社区书记在提起罗某巡河工作时频频点头。基于此,老河口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综合法定情节和社会志愿服务情况,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罗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大家一致认为,社会公益服务让违法者“既认识到错误,也得到了弥补机会”,以“现身说法”保护了汉江资源,修复了受损生态。

逐绿前行,绘就生态新画卷。在这一过程中,老河口市检察院不仅对涉及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敲响警钟,给予有力震慑,还大力推进惩处违法和生态修复的有机统一,依法能动检察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赋能增效。

## 最高检 发布

### 辽宁省检察院对徐文荣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月8日电(记者常玮倩)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徐文荣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经最高检指定管辖,辽宁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徐文荣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检察动态

### 【榆树市检察院】 检银共建筑牢金融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于贺) 1月2日,吉林省榆树市检察院与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共建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协议内容包括,以检银共建活动为抓手,围绕优化司法环境支持金融发展、非法中介整治等方面开展合作,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履职为载体,通过互相借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建立防范金融风险常态化机制;以信息数据共享为依托,充分运用银行数字化转型成果,推动数字检察数据研发和大数据模型共建,实现监督关口前移,促进经济犯罪防控工作提质增效。

### 【乳山市检察院】 联合开展“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主题宣传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全岳) 近日,山东省乳山市检察院联合共青团乳山市委、市妇联、市教育和体育局在乳山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专项活动启动仪式。当天,该院检察官为同学们讲授了一堂反诈宣讲课,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解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方式、特点以及防范诈骗的方法和技巧,并邀请在场同学担任宣讲课上的“小老师”,以互动式体验、沉浸式模式学习反诈知识。

### 【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 发布基层犯罪态势及诉源治理报告

本报讯(记者岳红平 通讯员白小洁)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检察院对外发布《基层犯罪态势报告:实证分析与治理建议》。据介绍,该报告是雁塔区检察院联合西北政法大学共同编写,以该院2017年至2022年办理的17347件刑事案件为样本,以大数据模型分类为依据,对辖区各类刑事犯罪态势进行综合分析,探究犯罪特点、成因和规律,对今后一段时期犯罪趋势进行预测,提出系统化治理策略思路举措,加强诉源治理和多方共治,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和现代化。

## 长三角检察机关构建数字监督模型共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



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相关数据图

本报讯(通讯员王擅文)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三地检察院及青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吴江区城市管理局、嘉善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六家单位签订《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关于推进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刑刑双向衔接跨域治理协作备忘录》。签约仪式上,与会单位围绕非法倾倒建筑垃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展开研讨。

青浦区检察院以涉水领域案件为切口,介绍了特种车辆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监督模型的设计思路。该模型将获取的机动车登记数据、车辆卡口数据、特种车辆备案数据与区域内进出码头车辆数据进行比对,筛选出无证进入且停留时间较短的未备案车辆,发现可疑线索,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合力加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通过该模型,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已发现并移送107条可疑线索,2家无证转运渣土企业被立案查处。

(上接第一版)大力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把握“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工作路径,统筹“报刊网微端屏书”多元阵地,集聚中央和地方各类媒体资源,善用数字赋能推动四级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工作融合发展,加快打造检察全媒体传播生态链,更好推动“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自觉将检察新闻宣传工作融入国家法治外宣工作布局,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世界传递中国检察声音。

繁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文化。检察文化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文化润检、文化兴检,把繁荣发展检察文化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来抓,切实提升检察文化软实力。丰富检察文化内涵,从党的百年法治求索中汲取智慧力量,从人民检察事业百年奋斗历程中赓续红色基因。更加注重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深入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刑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传承运用到检察文化建设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繁荣检察文艺创作,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为己任,打造更多具有时代意义、法治内涵、检察特质、观众口碑的检察文艺精品力作。培植检察精神家园,统筹用好检察文化资源,加大检察文化品牌培育、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加强检察理论研究,为检察文化发展繁荣提供坚强的理论支撑。

构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大格局。检察机关主要的办案任务在基层,新闻宣传鲜活素材来源在基层。要构建“最高检统筹、省级院督导、市级院融通、县区院协同”的检察宣传工作机制,破解策划能力、媒体资源、基础保障等呈“倒三角”态势的问题。统筹检察宣传主阵地,完善检媒良性合作机制,注重加强议题设置、主题策划,推动优质检察新闻的二次传播和多次传播,让更多的检察故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走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队伍。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离不开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专门工作队伍。要加强检察宣传文化人才培养,结合深入推进主题教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纪律作风建设,配齐配强工作队伍,健全保障激励机制,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锻造过硬新时代检察宣传文化队伍。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是长期重大政治任务。全国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守正创新、开拓进取,以服务文化强国建设、加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新成效,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原载于《人民日报》2024年1月8日第6版)

## “强制报告”主题公交 城市法治新风景

近日,在广东省肇庆市城区,一辆车身印着“强制报告”标语、配有卡通版检察官形象的公交车在道路上穿梭,吸引不少市民驻足观看,为城市增添一道亮丽的法治风景线。该车是肇庆市检察机关与当地交通集团联合打造的“未保号”强制报告宣传主题专车,共涉及16条公交及城乡巴士线路,覆盖肇庆城区106个站点、28个公交站亭,车内灯箱、拉手等位置均配有强制报告制度案例及海报,车身和车内显眼位置还附有强制报告举报二维码。

本报记者韦磊 通讯员李豪 邓莹莹摄

## 视窗

制图:任梦媛

## 北京海淀:检教共建 助推平安校园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张玮 斯涵 王雪) “检教共建项目是我院深入推进主题教育,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办案、监督、预防、保护等专业优势,实现法治教育辐射由点到面全覆盖、法治教育方式由传统到多元新提升、法治校园建设融入司法保护重实效的全方位升级。”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与海淀区教委举行检教共建项目启动暨“四叶草”法治教育基地授牌仪式。海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惠介绍了该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以检察履职助推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成效。

据悉,海淀区检察院传承深化26年来持续开展的“法治进校园”活动,严选精培法治副校长队伍的新生代力量,从与辖区部分中小学开展“检校共建”升级为与区委“检教共建”,着力在全区搭建完善的“检教家社”协同共育的新格局,全力助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2023年,海淀区检察院开展了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发现的问题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行动,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共有36项问题得到整改落实,进一步完善了校园周边交通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学生出行安全。该院还以更优质的法治产品匹配师生家长的实际法治需求,积极探索“订单式”法治服务,把校园安全作为司法保护的重中之重,与区委升级了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线索移送等10余项合作内容,建立了线索移送、定期通报、协同处置等合作机制,扎实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 山东高唐:邀请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帮教工作 个性化社矫方案让监管和企业发展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杨兆峰) “要持续坚持会计独立做账,咱们企业负责人不得违规干预,应把主要精力放在企业经营上,放在安全生产上,放在企业创新发展上。”近日,山东省高唐县检察院检察官李娜和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涉农企业负责人赵子旭来到清平镇某企业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时,赵子旭依据其企业管理经验,向社区矫正对象、企业负责人李某传授企业日常管理经验。

2020年初,李某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移送高唐县检察院审查起诉。通过检察官释法说理,李某积极补缴税款,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在该案提起公诉时,办案检察官依法向法院提出对李某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法院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10万元。

在社区矫正期间,检察官与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为李某制定了个性化矫正方案,并邀请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赵子旭,共同对李某开展帮教。除了帮助李某的企业堵塞管理漏洞外,还组织李某参加公益劳动、定期汇报有关情况,并依法对其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请假事项简化审查措施,真正实现社区矫正管理和经营性生产、生活“两不误”。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据介绍,2022年下半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从该县人大代表中聘请14名优秀涉农企业家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作为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工作。“李某在推动涉农社矫对象更好回归社会,专门制定个性化帮教措施,邀请有企业经营经验的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一同定期开展矫正联络,在法治教育、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等方面共同给予帮扶。”李娜告诉记者,赵子旭作为高唐县某企业负责人,将自己的工作经验与社矫对象李某进行分享,让李某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帮教,真正实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同时也更好促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